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於[編纂]投資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歷史悠久，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承建商，營運歷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地盤平整；(ii)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iii)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我們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亦一直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因此本集團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執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類型、部門及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19,920	8.4	10,365	2.9	98,027	24.7	30,819	41.4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	159,546	67.4	344,277	95.8	197,617	49.7	17,454	23.4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57,213	24.2	4,799	1.3	78,348	19.7	17,571	23.6
建築工程								
建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	—	—	—	23,357	5.9	8,602	11.6
總計	236,679	100.0	359,441	100.0	397,349	100.0	74,446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57,213	24.2	41,079	11.4	152,020	38.3	48,894	65.7
私營部門	179,466	75.8	318,362	88.6	245,329	61.7	25,552	34.3
總計	236,679	100.0	359,441	100.0	397,349	100.0	74,446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	—	13,985	3.9	65,194	16.4	17,699	23.8
分包商	236,679	100.0	345,456	96.1	332,155	83.6	56,747	76.2
總計	236,679	100.0	359,441	100.0	397,349	100.0	74,446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了合計29個土木工程項目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所有項目為本集團貢獻了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獲授予9個、6個、14個及4個項目。

我們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主要從土木工程或樓宇建造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政府及發展商獲得項目，於該程序中我們(i)獲潛在客戶邀請或甄選提交報價或標書；或(ii)回應政府各部門在憲報及／或網站刊登的招標資料及邀請提交標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14個土木工程項目及2個建築工程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在進行中項目。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毛利／(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1,357	1,866	14,023	2,217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 樁帽建造	18,589	31,932	29,796	2,048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419)	737	11,640	2,569
建築工程				
建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	—	3,356	810
總計	19,527	34,535	58,815	7,644

毛利／(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	6.8	18.0	14.3	7.2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	11.7	9.3	15.1	11.7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0.7)	15.4	14.9	14.6
建築工程				
建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14.4	9.4
總計	8.3	9.6	14.8	10.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損)率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項目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協定價格；(i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v)成本控制及管理。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個項目透過投標獲得，而餘下項目透過報價邀請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提交標書數目	5	6	9	3	8
中標數目	-	2	5	2	3
中標率(%)	-	33.3	55.6	66.7	3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報價邀請分別獲授9個、4個、11個、零及零個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6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出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項目－手頭項目」一節。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完成21個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項目－已完成項目」一節。

我們的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6個、5個、11個、13個及16個積壓項目(指於各日期獲授但未完工的項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已完工項目及已獲授項目數目及相關總獲授初始合約金額：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	
	應佔 合約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佔 合約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佔 合約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應佔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佔 合約數目	千港元
積壓項目於期初的總 獲授初始合約金額	-	-	6	367,652	5	415,160	11	605,262	13	590,846
	(附註3)									
新獲授合約的總獲授 初始合約金額	9	742,210	6	380,726	14	474,160	4	69,595	4	179,331
已完工合約的總獲授 初始合約金額	(3)	(374,558)	(7)	(333,218)	(8)	(284,058)	(2)	(84,011)	(1)	(5,680)
積壓項目於期末的獲授 初始合約金額	6	367,652	5	415,160	11	605,262	13	590,846	16	764,497

概 要

附註：

1. 合約授出日期指意向書、授出函件或授出日期或建造活動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2. 完工日期乃以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性完工證書(如有)指定完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相互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
3. 鑒於股東及管理層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承接任何新項目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初並無合約結轉。
4. 已確認收益可能有別於初始合約，乃由於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及項目進度所致。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34,906	62.1	147,344	45.3	202,386	59.8	35,134	52.6
建築材料成本	79,945	36.8	159,420	49.1	96,871	28.6	13,417	20.1
直接勞工成本	1,528	0.7	13,558	4.2	27,433	8.1	12,285	18.4
其他直接成本	773	0.4	4,584	1.4	11,844	3.5	5,966	8.9
	<u>217,152</u>	<u>100.0</u>	<u>324,906</u>	<u>100.0</u>	<u>338,534</u>	<u>100.0</u>	<u>66,802</u>	<u>100.0</u>

我們在提供建築活動的主要直接成本為(其中包括)(i)分包費用；(ii)建築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99.6%、98.6%、96.5%及91.1%。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成本架構及各期間直接成本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客戶

目標客戶主要為香港各政府部門、建築承建商及發展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57.9%、42.0%、45.6%及30.6%。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分別約100.0%、96.2%、93.7%及90.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為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忠信建築有限公司(「忠信」)。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創業地基對我們的重大收益貢獻及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並非極高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創業地基、志洪及忠信(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鋼材、塑膠管及金屬管以及金屬製品。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租賃成本、水電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分包商

我們通常分包項目中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混凝土結構建造工程，而我們的直接勞工將負責項目監督、地盤安全及一般勞力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4,906,000港元、147,344,000港元、202,386,000港元及35,134,000港元。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處理建築合約財務問題時，熟練的合約管理及專業知識
- 有經驗、穩定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層團隊
- 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關係
- 嚴格的質量控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執行以下策略達至我們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獲得更多業務機會：

- 購買1台履帶式起重機、5台挖掘機、1輛混凝土泵車、5台液壓破碎機及6輛吊臂貨車
- 透過建立一個樓宇建造項目新管理團隊及增加土木工程團隊的項目管理員工，提升我們作為土木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及取得樓宇建造工程的市場份額
- 透過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償還現有融資租賃承擔及為現有及新樓宇建造項目撥付資金，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最佳融資成本及資金充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36,679	359,441	397,349	74,446
毛利	19,527	34,535	58,815	7,644
經營溢利	16,625	34,073	55,935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11	34,067	55,232	(32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14,211	28,467	45,611	(1,335)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236,679,000港元、359,441,000港元、394,349,000港元及74,446,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為19,527,000港元、34,535,000港元、58,815,000港元及7,644,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6	8,728	30,736	29,525
流動資產淨值	18,406	39,290	53,603	50,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72	48,018	84,339	79,854
非流動負債	(39)	(418)	(8,128)	(6,221)
資產淨值	19,133	47,600	76,211	73,633
權益總額	19,133	47,600	76,211	73,6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766,000港元、8,728,000港元、30,736,000港元及29,52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購置裝置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406,000港元、39,290,000港元、53,603,000港元及50,329,000港元。該增加乃因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10	20,522	18,483	(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19)	(4,961)	(24,488)	(2,2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4)	(234)	13,697	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57	15,327	7,692	1,870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	4,735	20,062	27,754
於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5	20,062	27,754	29,624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編纂]約6,646,000港元所致。

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¹⁾	1.2	1.6	1.4	1.7
速動比率 ⁽²⁾	1.2	1.6	1.4	1.7
資本負債比率 ⁽³⁾	1.3%	0.04%	37.2%	45.2%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0.8%	5.0%
股本回報率 ⁽⁵⁾	74.3%	59.8%	59.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4.6%	24.3%	21.0%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⁷⁾ (倍)	1,187.5	5,678.8	79.6	0.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Miracle Investments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先生及Miracle Investments(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為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512百萬港元至544百萬港元
[編纂]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8,000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宣派的2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若計入有關股息，則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經扣除 [編纂] 費用及佣金以及就 [編纂] 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 [編纂] [編纂] 淨額（假設每股 [編纂] 之 [編纂] 為 [編纂] 港元（即每股 [編纂] 之 [編纂] 範圍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之中位數））將約為 [編纂] 港元。

我們擬於 [編纂] 18 個月內將 [編纂] [編纂] 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將用作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升級及擴大我們的機隊；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將分為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分別用作現有及承接新的樓宇建造項目；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用於增強現有土木工程項目管理的人力及為樓宇建造成立一支新項目管理團隊，以迎合可能的樓宇建造或改建及加建項目所產生的潛在業務機會；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融資租賃承擔；及
- 約 [編纂] 或 [編纂] 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本，包括升級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會計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 將令本集團於不同層面受惠，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編纂] 的理由」一節。

[編纂]

我們的估計 [編纂] 主要包括與 [編纂] 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 [編纂] 佣金）。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編纂] 估計將約為 [編纂] 港元，其中約 [編纂] 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 3,469,000 港元及 6,646,000 港元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約 [編纂] 港元。估計 [編纂] 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720,000 港元、零、17,000,000 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總額約 25,000,000 港元，並將於 [編纂] 前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支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該支付後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因此支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 [編纂] 後，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

- 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且我們可能無法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得新項目
- 由於在工程中不時會委聘分包商，可能須就分包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不達標履約或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
-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若干註冊、牌照及證書，吊銷或撤銷相關註冊、牌照及證書可能影響我們投標新項目的能力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正承接新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擁有14個土木工程項目及2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工程及尚未開始的項目）。所有手上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為約788,624,000港元，其中收益約252,53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已繼續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該等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視乎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始及完工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的金額可能有變。其中一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工程6）（合約金額較大及整體毛利率較平均為高）。有關工程6的高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概無在建項目可向本集團貢獻與工程6貢獻者相同規模的毛利（以及有相同毛利率）。僅根據手頭合約及最近期項目進度而言，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水平，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不斷與客戶接洽以提交新項目投標及報價。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投標及報價以擴大業務方面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總額25,000,000港元，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之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收益重大減少或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任何意外增加。就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經營所在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i)[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ii)本集團毛利率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下降，乃由於毛利率相對高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致完工或已完工，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下降至10.3%；及(i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預計於[編纂]後將增加，造成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

概 要

的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及除下文所列者外，本集團毋須就作為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建商開展我們的業務而取得任何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認可承建商名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有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別	頒授機構	獲頒授公司	首次註冊日期	預計屆滿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明成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四日
乙組(試用期)項下地盤 平整認可承建商	發展局	明成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不適用(附註)
乙組(試用期)項下道路 及渠務認可承建商	發展局	明成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附註)
甲組(試用期)項下水務 工程認可承建商	發展局	明成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不適用(附註)

附註：認可承建商名單毋須重續。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承建商的合約招標限額上限為100百萬港元，而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承建商的合約招標上限為30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本集團為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註冊分包商。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該等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型	授予機構	獲頒授公司	工種	專業項目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成	地基及打樁工程	- 板樁 - 微型樁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成	混凝土模板	- 小型木模板 - 大型模板 - 金屬/系統模板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明成	一般土木工程	- 土方工程 - 道路工程 - 道路排水渠及 污水渠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

訴訟及索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與工傷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申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一節。